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注意事項

- 一、主持人：康鶴耀委員、鄧美貞委員。
- 二、主辦單位：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 三、時間：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 四、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6樓國際會議廳。
- 五、場次安排(依遴委會抽籤決定之發表順序)：
 - (一) 第1場：1號候選人朱海成教授(10:00~10:50)。
 - (二) 第2場：2號候選人陳坤盛教授(11:00~11:50)。
 - (三) 第3場：3號候選人駱文傑教授(14:00~14:50)
 - (四) 第4場：4號候選人蔡明義教授(15:00~15:50)
- 六、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參加說明會，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說明會時間，並應依表訂時程結束說明或意見交換。因故無法參加者，僅得以會前提供簡報檔替代影音檔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
- 七、為使說明會順利進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主持人擔任開場介紹、確認書面提問之問題適宜性、引導候選人闡述治校理念與意見交換等工作。
 - (二)每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以遴委會預先準備之投影簡報設備說明其治校理念說明及意見交換。
 1. 每位候選人之說明時間為 30 分鐘，意見交換時間為 20 分鐘，每位候選人間隔 10 分鐘。
 2. 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進行至第 27 分鐘時，第 1 次舉牌提示；至第 29 分鐘時，第 2 次舉牌提示；至第 30 分鐘時，第 3 次舉牌提示，候選人並應配合時間結束說明。
 3. 意見交換時間，候選人回答每位所提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 3 分鐘為原則，且每 3 位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如確認提問不足 3 人時，即進行回答。至第 17 分鐘時，第 1 次舉牌提示；至第 19 分鐘時，第 2 次舉牌提示；至第 20 分鐘時，第 3 次舉牌提示，候選人並應配合時間結束說明。現場無人提問時，主持人得詢問校長候選人是否補充治校理念說明，所餘時間併入休息時間。
 4. 「治校理念說明」階段計時以候選人開始正式發表為起始時間。

「意見交換」階段計時以主持人宣布開始進行提問為起始時間。

- (二) 會議廳備有麥克風，歡迎踴躍發言，當場提問者應先報告服務單位及姓名，並於說明會結束時交回提問單。以提問單書面提問者，如屆時未在會場或未具名者，候選人得不予回答。

八、 候選人之發言內容以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及具體政策範圍內為之，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

- (一) 以不妥言論損害他人之聲譽。
- (二) 涉及他人私領域的不當言論。
- (三) 內容明顯與治校理念無關。
- (四)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舉措。

九、 與會之教職員工生於意見交換之提問應以候選人治校理念內容為主，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主持人第一次給予口頭約束，第二次得停止其發言。

- (一) 內容涉及為特定候選人宣傳、關說或請託。
- (二) 干擾他人發言或擾亂會場秩序進行。
- (三) 涉及人身攻擊及私人領域之不當言論。
- (四)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舉措。

十、 為期公開、透明，並利教職員工生充分了解候選人之治校理念，本說明會由校方全程錄影，與會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及直播。另為避免干擾現場秩序，每一場次開始後請勿隨意走動或交談，並請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震動。治校理念說明會錄影資訊會後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供全校點閱。